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学函〔2019〕3号

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 “坚韧之美，你我同行——大学生心理 健康教育江苏行”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进一步推动全省高校心理育人工作，促进师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经研究，省教育厅今年将组织开展“坚韧之美，你我同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江苏行”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在全省高校和广大学生中牢固树立“坚韧之美你我同行”的理念，把“坚韧之美”教育作为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感受生命坚韧之力量，欣赏坚韧之美丽，锤炼坚韧之品格，提高学生心理自助、互助的能力素质，营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校园氛围。

二、时间安排

2018年3月至6月。

三、活动内容

(一) 启动仪式

1.时间：3月20日下午3:00。

2.地点：南京师范大学J6音乐厅（南京市文苑路1号）。

3.参会对象：南京市仙林片区高校分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学工处处长、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学生代表（每校7人）。

请以上参会高校于3月15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反馈南京师范大学。联系人：向莉莉，联系电话：025-85891985，电子邮箱：njnuxljk@163.com。

(二) 基地联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围绕“坚韧之美，你我同行”主题，五个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基地组织片区高校联动开展学生喜爱、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如“坚韧之美”身边故事、微电影、摄影、音乐和诗词大赛等，深入宣传阐释“坚韧之美，你我同行”主题内涵，引导学生思考、认识和践行“坚韧之美”精神，在全省高校掀起大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热潮。

(三) 加强对“三困”学生群体的关心关怀

各高校主动关注学业困难、经济困难、心理困难学生群体的心理健康状况，对父母离异、幼年留守、家乡偏远等背景的学生群体开展人文关怀，为经历心理痛苦、存在心理创伤、支持系统薄弱且求助意愿不强的学生主动提供心理服务，形成有温度的教育教学管理合力。

（四）夯实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工作

省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研究中心要组织开展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的相关培训，提高高校师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处置能力。各高校要重点关注毕业季等关键时段和重点群体，充分发挥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的信息联动，做好动态预警与重点支持。积极宣传推广心理自助方法与求助渠道，扎实开展多种途径的个体咨询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充分认识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制定本校活动方案，围绕今年的主题举办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并将具体教育活动安排到月、安排到周，广泛调动师生参与积极性，确保主题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二）省教育厅将协调教育电视台、报刊媒体对各高校主题教育活动情况进行报道。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深入宣传报道。易班、大学生在线等平台要组织线上线下互动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

（三）本次主题教育活动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各片区高校联动，视组织情况给予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示范中心高校经费支持。请五个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基地制定具体的联动方案，十六个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示范中心要紧扣今年主题，开展示范教育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省财政经费管理规定，不得挪作它用。各高校应相应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请以上基地（中心）于3月18日前，将具体活动方案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备案（联系人：张丽娜，电话：025-83335543，邮箱：jssjyt_xsc@163.com）。省教育厅将在活动开展期间适时组织相关督导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